

开平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四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一

开平市统计局
开平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19 日)

根据开平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市第三产业(不含金融业)中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批发和零售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 1979 个,从业人员 10688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70.3%和 6.0%。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批发业占 37.6%,零售业占 62.4%。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批发业占 42.9%,零售业占 57.1% (详见表 4-1)。

表 4-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979	10688
批发业	744	4586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64	433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106	591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89	446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15	93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28	696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227	1295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123	574
贸易经纪与代理	27	137
其他批发业	65	321
零售业	1235	6102
综合零售	43	373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169	664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154	577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35	183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162	509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173	1446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74	484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302	1242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123	624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7.1%，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1.4%，外商投资企业占 0.3%。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5.2%，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3.1%，外商投资企业占 1.1%（详见表 4-2）。

**表 4-2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979	10688
内资企业	1921	10176
港澳台投资企业	28	328
外商投资企业	6	119
其他统计类别	24	65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44.15 亿

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94.4%；负债合计 72.12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06.2%。

2023 年，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29.08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38.8%（详见表 4-3）。

表 4-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44.15	72.12	129.08
批发业	114.32	55.12	87.15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3.27	1.72	2.33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5.74	3.53	8.67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5.68	4.32	12.76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0.37	0.15	0.50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4.51	2.55	11.84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13.66	8.31	29.40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72.63	27.88	5.50
贸易经纪与代理	6.32	5.79	14.49
其他批发业	2.13	0.88	1.66
零售业	29.83	17.00	41.93
综合零售	0.99	0.73	2.68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3.85	2.41	3.32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1.85	0.72	1.96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0.69	0.26	0.86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2.00	0.40	1.55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10.43	6.73	24.06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2.67	1.91	1.94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4.82	2.22	3.39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2.51	1.62	2.17

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下同）企业法人单位 216 个，从业人员 2795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47.9%和 11.7%（详见表 4-4）。

**表 4-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16	2795
道路运输业	155	2200
水上运输业	4	207
航空运输业	0	0
管道运输业	0	0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32	200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15	122
邮政业	10	66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7.2%，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2.3%，外商投资企业占 0.5%。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72.6%，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21.6%，外商投资企业占 5.8%（详见表 4-5）。

**表 4-5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16	2795
内资企业	210	2030
港澳台投资企业	5	602
外商投资企业	1	163
其他统计类别	0	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72.36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24.7%；负债合计 96.4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19.8%。

2023 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0.84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35.2%（详见表 4-6）。

**表 4-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72.36	96.40	20.84
道路运输业	167.06	92.76	18.82
水上运输业	1.29	0.34	0.82
航空运输业	0.00	0.00	0.00
管道运输业	0.00	0.00	0.00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0.59	0.40	0.59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3.27	2.84	0.20
邮政业	0.14	0.07	0.40

三、住宿和餐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 184 个，从业人员 3222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74.6%和 52.1%。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住宿业占 35.3%，餐饮业占 64.7%。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住宿业占 38.6%，餐饮业占 61.4%（详见表 4-7）。

表 4-7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84	3222
住宿业	65	1244
旅游饭店	17	876
一般旅馆	33	265
民宿服务	13	84

其他住宿业	2	19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餐饮业	119	1978
正餐服务	88	969
快餐服务	9	387
饮料及冷饮服务	4	30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10	555
其他餐饮业	8	37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5.7%，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3.3%，外商投资企业占 1.0%。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80.9%，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18.3%，外商投资企业占 0.8%（详见表 4-8）。

表 4-8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84	3222
内资企业	176	2607
港澳台投资企业	6	591
外商投资企业	2	24
其他统计类别	0	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2.86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04.0%；负债合计 6.84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42.6%。

2023 年，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43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90.5%（详见表 4-9）。

**表 4-9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2.86	6.84	5.43
住宿业	9.60	5.76	2.42
旅游饭店	7.63	4.90	1.77
一般旅馆	1.34	0.72	0.50
民宿服务	0.63	0.14	0.14
其他住宿业	0.00	0.00	0.01
餐饮业	3.26	1.08	3.01
正餐服务	2.61	0.77	1.57
快餐服务	0.23	0.09	0.79
饮料及冷饮服务	0.07	0.00	0.04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0.32	0.21	0.58
其他餐饮业	0.02	0.00	0.03

四、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174 个，从业人员 815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87.1% 和 85.2%（详见表 4-10）。

**表 4-10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74	815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35	123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9	692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7.1%，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2.3%，外商投资企业占 0.6%。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5.7%，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2.6%，外商投资企业占 1.7%（详见表 4-11）。

表 4-11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74	815
内资企业	169	780
港澳台投资企业	4	21
外商投资企业	1	14
其他统计类别	0	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44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01.2%；负债合计 1.46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84.7%。

2023 年，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71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85.5%（详见表 4-12）。

表 4-1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2.44	1.46	2.71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0.29	0.18	0.77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15	1.28	1.94

五、房地产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 448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58.3%。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163 个，物业管理企业 160 个，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62 个，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3.2%、83.9%和 342.9%。

2023 年末，全市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4064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18.4%。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1237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41.5%；物业管理企业 2180 人，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419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04.5%和 183.1%（详见表 4-13）。

表 4-1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448	4064
房地产开发经营	163	1237
物业管理	160	2180
房地产中介服务	62	419
房地产租赁经营	61	200
其他房地产业	2	28

在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4.4%，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4.7%，外商投资企业占 0.4%。

在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5.3%，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4.5%，外商投资企业占 0.2%（详见表 4-14）。

**表 4-14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房地产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448	4064
内资企业	423	3875
港澳台投资企业	21	181
外商投资企业	2	8
其他统计类别	2	0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全市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82.14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0.6%。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237.58 亿元，物业管理企业 26.27 亿元，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2.4%和 79.3%。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219.09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2.9%。

2023 年，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97.14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96.4%（详见表 4-15）。

表 4-15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282.14	219.09	97.14
房地产开发经营	237.58	196.12	90.14
物业管理	26.27	10.76	4.24
房地产中介服务	0.93	0.51	1.01
房地产租赁经营	11.22	6.74	1.06
其他房地产业	6.14	4.96	0.70

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3679 个，从业人员 6501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447.5%和 74.3%。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租赁业占 1.8%，商务服务业占 98.2%。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租赁业占 4.1%，商务服务业占 95.9%（详见表 4-16）。

**表 4-1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679	6501
租赁业	65	266
商务服务业	3614	6235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6%，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2%，外商投资企业占 0.1%。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4%，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3%，外商投资企业占 0.0%（详见表 4-17）。

**表 4-17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679	6501
内资企业	3665	6461
港澳台投资企业	8	21
外商投资企业	2	3
其他统计类别	4	16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37.77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17.2%。其中，租赁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19 亿元，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36.59 亿元，分别比 2018 年末下降 90.6%和增长 144.2%。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152.43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453.1%。

2023 年，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1.82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23.2%（详见表 4-18）。

**表 4-18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237.77	152.43	21.82
租赁业	1.19	0.64	0.93
商务服务业	236.59	151.79	20.89

注释：

[1]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 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2]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 2 位小数。

[3]金融业由金融系统普查登记，数据无法细分至县级。

[4]铁路运输业由铁路部门普查登记，数据无法分劈到县级。

[5]本公报中，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部分行业分组统计指标数据数值较小，为防止企业信息泄露，相关行业数据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数据合并发布。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37	1668
居民服务业	57	422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47	309
其他服务业	33	937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0%。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0%（详见表 5-5）。

**表 5-5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37	1668
内资企业	137	1668
港澳台投资企业	0	0
外商投资企业	0	0
其他统计类别	0	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41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78.9%；负债合计 1.55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68.5%。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81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33.8%（详见表 5-6）。

**表 5-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3.41	1.55	2.81
居民服务业	0.94	0.28	1.09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0.49	0.20	0.58
其他服务业	1.99	1.07	1.13

四、教育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教育法人单位 264 个，从业人员 11157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4.3%和 21.2%。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186 个，从业人员 9984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1.4%和 23.9%。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教育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56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56%；负债合计 0.94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00%。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87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73.1%。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25.79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4.2%。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15.00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0.3%。

五、卫生和社会工作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卫生和社会工作法人单位 84 个，从业人员 5684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5.1%和 18.2%。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51 个，比 2018 年末下降 3.8%；从业人员 5559 人，增长 28.5%。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0.40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42.5%；负债合计 0.11 亿元，全年实现营

业收入 0.18 亿元。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19.31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8.6%。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18.30 亿元，比 2018 年下降 6.5%。

六、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法人单位 164 个，从业人员 1857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76.3%和 286.1%。其中，企业法人单位 151 个，从业人员 1727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18.8%和 390.6%。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62.36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0294.2%；负债合计 56.98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2287.6%。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88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336.7%。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0.58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86.7%。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0.26 亿元，比 2018 年下降 25.7%。

七、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23 年末，全市共有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法人单位 694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6.6%；从业人员 9570 人，增长 19.1%。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106.30 亿元，

比 2018 年增长 123.4%。

注释：

[1]本公报中的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不包括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 2 位小数。

开平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六号）

——部分新兴产业发展情况

开平市统计局

开平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8月19日）

根据开平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中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等新兴产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战略性新兴产业

（一）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2023年末，全市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18个，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0.6%。其中，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5个，占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法人的27.8%；生物产业6个，占33.3%；新能源产业1个，占5.6%；绿色环保产业6个，占33.3%。

（二）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2023年末，全市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活动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3个，占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的8.8%。其

中，数字创意产业 1 个，占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33.3%。

二、高技术产业

（一）高技术制造业

2023 年末，全市共有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 20 个，占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4.6%。

2023 年，全市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6.35 亿元，占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的 11.4%。

（二）高技术服务业

2023 年末，全市共有规模以上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3 个，占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8.8%。其中，信息服务 1 个，占规模以上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33.3%。

2023 年，规模以上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0.93 亿元，占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的 4.3%。

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

2023 年末，全市共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 340 个，从业人员 7641 人。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5.39 亿元。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数字产品制造业 53 个，15.6%；数字产品服务业 29 个，占 8.5%；数字技术应用业 164 个，占 48.2%；数字要素驱动业 94 个，占 27.6%。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数字产品制造业 6014 人，占 78.7%；数字产品服务业 221 人，占 2.9%；数字技术应用业 807 人，占 10.6%；数字要素驱动业 599 人，占 7.8%。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中，数字产品制造业 48.75 亿元，占 88.0%；数字产品服务业 0.66 亿元，占 1.2%；数字技术应用业 2.75 亿元，占 5.0%；数字要素驱动业 3.24 亿元，占 5.8%

四、工业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

2023 年，开展 R&D 活动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60 个，比 2018 年下降 41.7%，占全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 13.2%。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人员折合全时当量 2407 人年，比 2018 年增长 6.9%。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经费支出 34210.3 万元，比 2018 年下降 14.1%；R&D 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为 0.67%。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分行业 R&D 经费支出及 R&D 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详见表 6-1）。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专利申请量 645 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100 件,分别比 2018 年增长 28.5%和 0.0%;发明专利申请所占比重为 16.6%,比 2018 年下降 3.3 个百分点(详见表 6-1)。

**表 6-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R&D 经费支出及 R&D 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

	R&D 经费支出 (万元)	R&D 经费与营业收入之比 (%)
合 计	34210.3	0.67
制造业	33396.9	0.68
[#] 农副食品加工业	65.2	0.02
食品制造业	67.7	0.02
纺织业	372.2	0.30
造纸和纸制品业	474.1	0.37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4263.6	0.75
医药制造业	1305.5	1.54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920.0	0.73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441.2	0.55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52.4	0.69
金属制品业	9004.2	0.82
通用设备制造业	99.1	0.25
专用设备制造业	373.4	0.78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501.4	1.5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711.7	1.26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9545.2	2.0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13.4	0.58
[#]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688.8	1.65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24.6	0.43

五、文化及相关产业

2023 年末,全市共有文化及相关产业法人单位 501 个,从业人员 4360 人,资产总计 76.80 亿元。

2023 年末，全市共有经营性文化产业法人单位 458 个，从业人员 4081 人，资产总计 75.57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1.93 亿元。

2023 年末，全市共有公益性文化事业（含社团）法人单位 43 个，从业人员 279 人；资产总计 1.23 亿元，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0.53 亿元。

注释：

[1]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 号）的精神和国家统计局制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确定。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绿色环保产业、航空航天产业、海洋装备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相关服务业等领域。

[2]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3]高技术制造业：按照《高技术产业（制造业）分类（2017）》，高技术制造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中 R&D 投入强度相对高的制造业行业，包括：医药制造，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信息化学品制造等 6 大类。

[4]规模以上服务业：是指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 个行业门类和卫生行业大类；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 3 个行业门类，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4 个行业小类；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5]高技术服务业：按照《高技术产业（服务业）分类（2018）》，高技术服务业是采用高技术手段为社会提供服务活动的集合，包括信息服务、电子商务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专业技术服务业的高技术服务、研发与设计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知识产权及相关法律服务、环境监测及治理服务和其他高技术服务等 9 大类。

[6]数字经济：按照《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数字经济产业范围包括 01 数字产品制造业、02 数字产品服务业、03 数字技术应用业、04 数字要素驱动业、05 数字化效率提升业等 5 个大类。其中，01-04 大类为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是指为产业数字化发展提供数字技术、产品、服务、基础设施和解决方案，以及完全依赖于数字技术、数据要素的各类经济活动。

[7]研究与试验发展：是指为增加知识存量（也包括有关人类、文化和社会的知识）以及设计已有知识的新应用而进行的创造性、系统性工作，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 3 种类型。

[8]文化及相关产业：根据《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文化及相关产业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文化产品和文化相关产品的生产活动的集合。范围包括：一是以文化为核心内容，为直接满足人们的精神需要而进行的创作、制造、传播、展示等文化产品（包括货物和服务）的生产活动。具体包括新闻信息服务、内容创作生产、创意设计服务、文化传播渠道、文化投资运营和休闲娱乐休闲服务等活动；二是为实现文化产品的生产活动所需的文化辅助生产和中介服务、文化装备生产和文化消费终端生产（包括制造和销售）等活动。

[9]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 2 位小数。